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692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1号新地中心15层

负责人：罗小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付美玉，女，1984年2月29日出生，满族，住址辽宁省清河区向阳街道昌盛路西段63号竹峰庭园2幢4-3-2。

被执行人：关星，男，1980年6月5日出生，锡伯族，住址辽宁省清河区向阳街道昌盛路西段63号竹峰庭园2幢4-3-2。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3民初7681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瀚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于2022年2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付美玉名下的坐落于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昌盛路西段63号竹峰庭园2幢4-3-2，建筑面积97.14平方米的房产。又于2022年7月4日依法委托辽宁岳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辽岳华房司估字[2022]第08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105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

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付美玉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岭市清河区向阳街道昌盛路西段63号竹峰庭园2幢4-3-2，建筑面积97.14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红超
审 判 员 董立军
审 判 员 赵日欣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安 迪

